

中站区民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主动公开信息范围发布或更新信息。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公开政务信息 10 条。2024 年未出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的信息。

(二) 依申请公开

2024 年度, 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 政府信息管理

积极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 努力提高信息的质量和水平。充分发挥各类各级媒体的作用, 多角度、多层次的开展宣传工作。重点加大对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养老服务等重点领域的公开力度。坚持以改善民生为重点, 以群众满意为标准, 做到政府信息公开与民政业务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检查。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我局完善了公开栏, 丰富了公开类别, 优化了公开内容。

(五) 监督保障

根据《条例》要求, 我局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并明确局专人承办具体政务公开日常工作, 做到了领导、机构、人员“三到位”, 形成职责明确、分工合理、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 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由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点多面广，信息量庞大，政策性、时效性和敏感性很强，工作中还存在着认识不到位、工作不深入、制度落实不严、公开内容不够全面细致的问题。一是主动公开的信息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便民性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个别股室信息发布仍不够规范；三是还需加强学习培训。

下一步我们将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一是进一步健全组织机构。配齐配强专（兼）职人员，明确固定联络人员和联络方式，防止因工作调整或其它原因人员变动造成工作断档脱节；二是进一步加强学习。采取多种方式，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省、市、区政策文件精神的学习教育，不断提升业务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严格落实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未因落实不到位造成失泄密问题。